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增资规模及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20%,最终增资价格及释放股权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提案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的议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转让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有关审批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采取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系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规模及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 20%，当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待前述事项确定或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